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2026年5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250087	1. 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前孤村辽宁鑫胜物流有限公司的货车运输铁矿粉过程中产生扬尘。2. 前孤村西侧的土地被辽宁鑫胜物流有限公司建成停车场，破坏土地。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望花区政府主办。经查： 1. 该企业于2020年10月租赁（租期30年）前孤家子村集体土地24亩，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该企业在该处建设停车场未占用耕地和林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未造成土地破坏。 2. 该企业主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主要承接铁矿石、铁矿粉、煤炭等大宗工矿物资的运输服务。停车场日均进出车辆约40台次，车辆离场前货箱和车体清洁不够彻底且上路行驶速度较快引起扬尘，同时部分载货过夜车辆运输时苫布遮盖不严，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全面整治物料运输环节扬尘污染。	1. 企业购置洒水车辆及吸尘设施，在车辆离场前对车辆进行清洁、除尘，对载货过夜车辆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对停车场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控制扬尘污染问题。 2. 2026年5月30日，企业在出入口及周边村路设置限速警示标识，严控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减少颠簸产生扬尘情况。	已办结	无
2	X3LN202605250103	抚顺市抚顺县救兵乡连刀村205省道东侧大沙滩60亩土地，有人改变土地用途建厂房。	抚顺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抚顺县政府主办。经查： 违法当事人于2011年非法占地16.11亩，其中0.25亩耕地、15.21亩其他林地、建设用地0.65亩，用于建设厂房及硬化地面。抚顺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2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该宗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26年1月对该违法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内容包括，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6.11亩的土地，限期15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15.47亩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以罚款109280元。目前罚款已缴纳，其他处罚决定内容未履行。该林地无林木，经林草部门认定不在林地管理范围，无需补植。	属实	针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 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内容。 2. 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6个月内未提起行政诉讼，按照法律规定自然资源局将对当事人下达催告书，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对发生违法占地行为存在监管不力的问题，已对属地自然资源局所长免去职务调离岗位，并进行通报批评。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LN202605250062	抚顺市东洲区碾盘乡平山村，一不知名洗沙场在河道内挖沙和洗沙，并将洗沙废水排入河道；该洗沙场还占用厂区周边的土地进行挖沙，产生扬尘。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查： 涉事企业为抚顺市鹏菲砂石厂，该企业于2026年3月办理营业执照，无其他相关手续。2026年5月，碾盘乡发现该企业安装洗砂设备，搬运砂土，立即责令停止，尚未进行洗砂行为。截至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将从抚顺市欣鑫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的砂土全部清运，未发现盗采行为。5月26日，碾盘乡现场核实，该企业距离河流500余米，未发现在河道内挖砂洗砂行为，未发现设置管线等排水设施向河流排污的情况，也未发现在企业厂区周边土地进行挖砂及产生扬尘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清除环境保护问题隐患。	碾盘乡政府持续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发生影响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4	X3LN202605250051	清原县北三家子乡上烟沟村一养猪场，粪污直排，产生异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清原县政府主办，经查： 1. 该村有一家养猪专业户，现存栏量180头（年出栏量约300头），属于非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有储粪池2座（总容积100立方米）、储粪池1座（容积280立方米），均符合“三防”标准。 2. 2026年5月26日清原县生态环境分局、清原县农业农村局、北三家镇政府对养猪场周围进行排查，没有发现有粪污直排迹象。该户粪污经储粪池、储粪池发酵腐熟后还自家田地利用，还田土地约50亩，猪舍周边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强化管理，严防粪污直排，减轻异味。	1. 养殖户对粪污收集设施加强日常管护，粪污密闭转运，做到沿途无滴漏、无遗撒；及时清理圈舍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在饲料中掺拌微生物制剂，在圈舍中喷洒生物除臭剂。 2. 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北三家镇政府定期巡查养殖场周围环境，确保粪污规范收集处置。	已办结	无
5	X3LN202605250037	东洲区搭连街道电修社区一煤场用推土机和电镐搅拌煤炭，产生扬尘和噪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查： 1. 2026年5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对抚顺鑫烨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存煤约4000吨，配有2台洒水车。检查发现部分煤堆未覆盖抑尘网，铲车、运输车辆装卸作业期间，产生扬尘和噪音，未发现使用推土机和电镐搅拌煤炭的情况。 2. 企业日间生产作业，5月28日上午9时，在装卸期间，对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有效管控扬尘及噪声污染，确保环境质量。	1. 5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对企业煤堆未完全覆盖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按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东洲区政府责令企业6月9日前将场内约4000吨存煤全部清运，清运期间，对煤堆实施覆盖，防止扬尘。 2. 东洲区政府组织搭连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区执法局加强对该场地监管，规范操作时间，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6	X31LN 2026 0525 0076	1.新抚区千金乡郎士村周围有5个工业垃圾处理厂，产生异味。 2.抚顺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排放黄色脏水，导致河内小鱼死亡，稻田无法灌溉。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 1.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内共有6家企业，其中，3家企业主体工程已建成，未验收、未投产；3家已验收投产危废处置企业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齐全。 2.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因突发火情于2026年5月5日停产至今，经查阅企业5月1日至30日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未超标，厂区内偶有异味，辽宁自然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厂区无明显异味，中油优艺、自然生态均设置VOC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抚顺众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装卸偶有医疗消毒剂味，该企业高温蒸汽处理设备可有效去除VOC，企业有组织废气检测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3.2026年5月2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抚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再生资源产业园及郎士村开展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为氨、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查阅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污水主要排放口监测数据，排水量为0，无废水排入郎士河，举报反映的2026年5月22日郎士河内黄色污水为抚顺沃特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排放，该企业尚未完成验收。经核实，5月22日企业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因工人操作不当造成净水剂聚合氯化铝（约2立方米）溢流，使用清水冲洗地面时误排入雨水井，进入郎士河。企业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将收集回来的污水运回企业车间收集池中贮存，现场未发现死鱼，未发现对下游造成影响，下游断面检测数据无异常。同时，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抚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对污水采样检测 检测报告数据超标，5月31日对已清理区域水质进行复检，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目前，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已对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1.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加强监管，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针对达标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新抚区分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贮存分区、分类密闭存放，危废暂存库负压收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处置环节依规配比生产。	已办结	无
7	X31LN 2026 0525 0029	新抚区大官社区1.道路破损产生扬尘，路面积水产生异味。2.公共花坛被私自开垦种菜，树木被砍伐。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 1.大官社区3处破损路面，总面积约300平方米，车辆通行产生扬尘，雨天会瞬时存有积水，无异味。 2.小区居民破坏9处花坛绿地开垦种植，面积约150平方米；有3棵乔木多年前被砍伐。	属实	修复破损路面、补种花坛绿植。	1.5月28日，新抚区住建局开始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6月2日已完工。 2.5月28日，新抚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与开垦花坛住户沟通，共同清除种植物，完成150平米内复绿，补植乔木3棵。 3.新抚街道对居民开展宣传教育，加强绿地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8	X31LN 2026 0525 0105	抚顺市中联能源加气站：1.卸车、加气、调压、安全阀、检修等环节放空天然气，压缩机、管道、阀门等设备未作LDAR检测，非正常放空未接入火炬或回收装置； 2.加气站距离浑河边不足30米，地面未做防渗，雨水收集、隔油池、应急收集池等设施不完善，场地冲洗水、消防废水、检修废水等直排水塘； 3.无相关手续，监测报告造假，台账不齐全。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 1.抚顺中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天湖桥加气站为CNG加气子站，经营介质为小型车辆用压缩天然气，卸车、加气、调压、安全阀、检修等环节放空天然气，会有极少量的天然气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因子为甲烷。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该加气站无需开展LDAR检测；LNG加气装置已设BOG回收装置，2025年7月整套装置已停止使用。 2.5月2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 检查中未发现场地冲洗水、消防废水、检修废水等直排水塘痕迹；加气站距离浑河68米（环评无相关要求）。原环评和验收中未提出地面防渗、雨水收集、隔油池等相关要求，建设储罐区围堰可作应急收集池使用。 3.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评豁免前，企业于2018年取得环评批复，2019取得环评验收，2021年后豁免环评；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名录（2019）》规定，豁免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方面无监测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督促加气站规范处置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对加气站开展VOC检测，依据检测结果指导企业完善治理设施。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避免出现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9	X31LN 2026 0525 0028	新抚区青年路中光搅拌站、望花区琥珀纸业北侧中光搅拌站夜间生产，产生扬尘和噪音，物料未苫盖。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望花区政府、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 1.抚顺市中光拌合厂望花厂区，2011年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2026年5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望花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企业未生产，经调阅生产记录，2025年企业共生产85天，生产时间均在6时至21时之间；2026年以来全部为白天作业，近期无夜间生产计划。2026年5月28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望花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在企业日间生产期间，对厂界颗粒物、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企业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检查时设施可正常运行。厂区内露天堆放砂石约300立方米，存在局部苫盖不严情况。 2.其子公司中光搅拌站位于新抚区青年路，2026年至今未生产。厂内堆存石子物料约250立方米，存在料堆苫盖不全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企业落实降噪抑尘措施，确保环境质量。	1.5月28日，中光拌合厂望花厂区已将露天堆放砂石清运至料仓内。青年路厂区已拆除生产装置，对物料堆完全覆盖，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2.市生态环境局望花区分局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督企业持续落实好降噪抑尘相关措施。	已办结	无